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及资格审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包江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包江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包江峰先生个人简历

包江峰先生个人简历

包江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 年 3 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江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0 股，持股比例合计 0.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包江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